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501號

原　　告　劉永川

被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　邱士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，於超過「新臺幣27,58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」部分之本票債權，對原告不存在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8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本件原告主張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9488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示本票，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則原告就該本票債權存否之法律上地位即處於不明確之狀態，且能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張恬瑋（即原告配偶）於民國112年11月7

日與被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租賃期間為112年11月9日起至115年11月8日，共36個月，每月為1期，共36期，每期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3,800元，約定由訴外人張恬瑋向被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廠牌：LEXUS、引擎號碼：JTHB31Z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約定原告為連帶保證人，就系爭租約所生一切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訴外人張恬瑋與原告另共同簽立票面金額856,800元之本票（如附表一所示，下稱系爭本票）交付被告，以擔保系爭租約所生之債務。嗣訴外人張恬瑋於114年12月25日死亡，原告為訴外人張恬瑋之繼承人，於115年2月11日將系爭車輛交還被告並依民法第452條規定終止系爭租約，是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消滅，被告應不得向原告主張票據權利。詎被告竟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就其中129,076元及自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，爰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等語，並聲明：㈠確認系爭本票裁定，被告對原告的債權全部不存在，㈡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115年2月11日始將系爭車輛返還被告，訴外人張恬瑋仍積欠被告3天之租金2,380元、停車費85元、超駛費25,119元、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105,910元，合計133,494元（計算式：2,380元＋85元＋25,119元＋105,910元＝133,494元）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，應就訴外人張恬瑋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。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。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，

依票據法第十三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，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。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）。

㈡經查，訴外人張恬瑋確有與被告簽立系爭租約，並由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原告與訴外人張恬瑋確有共同簽發系爭本票擔保系爭租約之債務，訴外人張恬瑋因於114年12月25日身故，原告於115年2月11日將系爭車輛返還被告，並終止系爭租約等節，此有系爭租約、系爭本票、車輛及文件點交簽收單為證（本院卷第31至3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5至56頁），首堪認定。

㈢次查，訴外人張恬瑋尚積欠系爭租約之租金2,380元、停車費85元、超駛費25,119元，合計27,584元等情，業據被告提出應收展期餘額表、停車費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41至45頁），且為原告所未予爭執，堪認被告僅得依系爭租約請求被告給付27,584元及利息，是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於超過前開範圍之本票債權，對原告不存在等語，應為可採。又被告係因系爭租約及票據之法律關係受有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尚有擔保之債權存在，難認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，尚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之系爭本票債權於超過「本金27,584元，及自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」部分之本票債權，對原告不存在等語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應屬無據。

㈣又被告雖抗辯因原告提前終止系爭租約，被告得依系爭租約第8條第4項約定請求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105,910元之違約金等語，固據被告提出系爭租約為證（本院卷第34頁）。惟查，系爭租約第8條第4項係約定「租賃期滿前，承租人要求

提前終止系爭租約」，然本件原告係因被繼承人即訴外人張恬瑋事故死亡，依民法第452條規定終止系爭租約，難認原告有何任意提前終止系爭租約之違約事由，是被告請求原告給付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105,910元，應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，於超過「27,584元，及自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」部分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		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020元	
合　　計	2,020元	

附表一（民國/新臺幣）				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備註
1	張恬瑋、劉永川	856,800元	112年11月7日	逾期付款則自遲延日起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。